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高科”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合肥高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8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2,266.67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47,333,55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880,929.25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6,452,620.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7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国元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2)	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1	家电结构件及精密制造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645.26	6,254.61	72.3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	897.28	44.86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12,645.26	9,151.89	72.37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受行业发展趋势变化以及土建施工验收时间推迟等因素影响，导致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无法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投入使用。目前，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正在装修和设备订购阶段；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 四、延期后的计划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安徽嘉荣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 五、保障后续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的协同及统筹调度，积极有序推进项目后续的实施，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七、决议与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合肥高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



王健翔



张昊然

